

修武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基本要求，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突出政务公开的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现将 2022 年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2022 年以来，我局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3 条，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62 条，通过其他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11 条。**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优化。**2022 年以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严格反复校核稿件、规范编辑审核流程，层层把控、压实责任，切实把好质量关。严格落实涉密政府信息不上网，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既毫不动摇的保证政务信息的充分公开，同时确保政府信息安全秘密。**四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审批流程的全过程监督以及对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干警进行教育培训，确保

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监督行政权力、服务人民群众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稿件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动态等内容有时不能及时更新。针对

以上问题，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完善：着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通过开展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重点加强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的业务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本机关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修武县司法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